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發佈、刊發或派發即屬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有 關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綜 合 文 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第三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七部分。

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要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二部分的「重要通知」。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四部分「要約的提呈範圍」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獲得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
第二部分	—	重要通知.....	3
第三部分	—	釋義.....	5
第四部分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12
第五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2
第六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第七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50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64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72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 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日期(附註1).....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附註2及3).....八月五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3及5).....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網站刊登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 聯交所.....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 本公司.....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八時正之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該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如適用)，並於指定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

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4)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視情況而言)；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及／或之後(或此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所有要約股東的重要通知

以下資料對所有要約股東而言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附錄)及接納表格。

-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
- 接納要約的方式：請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
- 接納的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結算：現金付款將不遲於接獲 閣下有效接納要約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行政事宜的查詢

倘 閣下對有關要約的行政事宜(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要約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人現正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獲得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四部分「要約的提呈範圍」一節。

致新加坡股東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僅供股東用於評估要約，不得用於與此目的有關者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綜合文件並無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向其登記，並不構成在新加坡買賣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要約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綜合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之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等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的事項相關且取決於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條件的達成情況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相關實體營運所在國家或對相關公司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相關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相關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相關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疫情、流行病或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或戰爭或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而中斷或減少旅行及營運。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股息每股0.0025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相當於0.0195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的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7)
「交割」	指	交易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作實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可作出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	指	買賣協議所載對代價的潛在調整，其中規定，倘於交割後賣方收取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派付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937,5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相當於7,312,500港元)，則賣方須向要約人派付相等於所收取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且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英皇集團」	指	英皇企業融資及控制英皇企業融資、由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的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即融資項下的貸款人)；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押記、按揭、留置權、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收購權、優先購買權、保留所有權、或其他抵押權益、租賃、許可、地役權、抵銷權、不利申索、復歸權或任何類別的限制性契諾(包括對股本所有權的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其他任何屬性的行使的任何限制)，或任何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惟就任何人士的證券而言，有關人士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根據適用法律普遍產生的產權負擔則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英皇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總金額為82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以及有關抵押文件，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由本公司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交割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豪放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
「馬女士」	指	馬鷹女士
「要約」	指	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第四部分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以供接納的要約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各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Meta-Wisdom 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並將透過英皇企業融資作出要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接收要約項下接納表格的代理人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3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賣方」	指	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organ Stanley的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根據要約人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簽立以獲得融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中：

(a) 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 (b) 所有對男性、女性或中性代名詞的提述應詮釋為說明及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所有對單數形式詞語、術語及標題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均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交割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133港元，惟可作出代價調整。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英皇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61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不遜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6133港元。為免生疑問，要約價將不會受根據代價調整可能對代價作出的任何削減所影響。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截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分派或作出其他分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要約人不會就每股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降低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擴展至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對或就要約股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39.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8港元折讓35.0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7港元折讓33.5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1港元折讓25.87%；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2.480港元折讓75.16%；及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97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3875港元)溢價58.97%，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29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每股股份2.840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 貴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的獎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則合共131,650,000股股份將為要約的標的物。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及要約標的物131,65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及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1,096,400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根據融資條款，融資以股份押記(即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押記)作抵押，而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執行有關押記前的投票權出現變動。

要約人無意使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付款、償還或擔保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英皇企業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相關要約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除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英皇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將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從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1%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

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Thomethan Settlement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 是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 Peter Stocker 先生分別為 Thomethan Settlement 的受託人及保護人。

楊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原因在於，楊先生(要約人的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對 貴公司的前景，以及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交易可優化其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價值及回報。有關楊先生於 貴集團業務的任職經歷，請參閱本函件「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委任」。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強化其收益基礎。

除下文「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重大改變，亦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蕭國雄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 Alain PERROT 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陳壽康博士及 Keet Yee LAI 女士。

辭任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促使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各自發出通知，而各辭任董事已發出通知，表示將：

- (a)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b) 辭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HCIL Master Option Limited及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職務，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辭任董事辭任非執行董事最早於刊發與要約的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後，方可生效，有關公告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委任

為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要約人已提名楊先生及馬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而上述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委任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最早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後)，方可生效。 貴公司將於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豪放先生，40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楊先生是中國A類人才及歐洲自然科學院院士。楊先生持有新加坡Tech.Pass。楊先生的創業重點是專注基礎醫療數字化與智慧健康服務產業發展。二零二三年，楊先生創立OPH Health Pte. Ltd.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OPH Health Pte. Ltd.專注於通過數字化技術構建基礎醫療行業的基礎設施網絡，旨在加強初級衛生保健系統和服務來實現全民健康覆蓋，為全球公共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賦能。OPH Health Pte. Ltd.利用先進檢測與人工智能技術，構建可信且豐富的居民健康數據畫像，讓政府、居民、醫療機構，以及其他衍生運營服務提供商等每一個參與者都可以基於該基礎設施網絡共同創新，使得基礎醫療數據要素產生更大的價值。

楊先生於通信行業、數字化領域擁有15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二零一一年七月，楊先生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華人民

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研究諮詢中心發起專家。

馬鷹女士，58歲，擁有研究館員(與教授同級)及投資人等多重身份。彼亦曾參與各種公益活動。馬女士在二零一四年參與設立「浙江馬雲公益基金會」並擔任理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在二零一八年被聘任為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顧問。彼在二零二三年被委任為OPH Health Pte. Ltd.的投資總監。有關OPH Health Pte. Ltd.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楊先生的履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上文所披露委任楊先生及馬女士為董事；及(b)楊先生作為Thomethan Settlement(間接擁有要約人99%股份的權益)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所持3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且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外，楊先生及馬女士(i)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及馬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要約人認為，楊先生及馬女士將帶來互補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有助提升 貴集團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的業務發展。具體而言，要約人認為：

- (a) 楊先生在醫療數字化與智慧健康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在OPH Health Pte. Ltd.的領導能力，足證其在感應技術、人工智能(AI)驅動數據分析及物聯網(IoT)集成方面的知識，該等知識可直接應用於智能家居自動化及聯網設備。要約人亦認為，楊先生在通信行業及數字化領域擁有15年經驗，對數據傳輸、連接協議及邊緣計算具深厚認知，這對於提升智能家居及機頂盒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此外，要約人預期，楊先生獲認可為中國A類人才並在中國「互聯網+」研究諮詢中心任職將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的業務聯繫，有利於日後適時把握機遇發展合作關係及項目；及

- (b) 馬女士的研究館員(與教授同級)背景使彼成為 貴集團識別業務新趨勢的寶貴資源。預期彼所參與的投資活動亦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敏銳度及業務網絡，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在消費電子產品等競爭激烈市場開展業務。此外，要約人預期，馬女士的公益活動將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此舉對於面向消費者的智能家居產品(尤其是專注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愈見重要。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保持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楊先生)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楊先生及馬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的要約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英皇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文件及匯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另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第五、六及七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諮詢適當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蕭國雄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巍先生

方又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陳壽康博士

Keet Yee LAI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 Payar Lebar Link

PLQ1 #04-01 (Office 448)

Singapore 40853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133港元，惟可作出以下潛在代價調整：倘於交割後賣方收到本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則賣方須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所收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款項。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交易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過往市價及交易流通量以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而達致。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其對本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以彼與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訂立協議的方式於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持有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因此，Alain PERROT先生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目前受聘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的亞洲分公司)，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同時，賣方由Morgan Stanley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持有。因此，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各自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宏博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謹請閣下垂注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交割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交割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賣方 ⁽¹⁾	375,000,000	74.02	—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²⁾	—	—	375,000,000	74.02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375,000,000	74.02
要約股東				
董事				
Alain PERROT ⁽³⁾	1,254,084	0.25	102,084	0.02
蕭國雄 ⁽⁴⁾	501,634	0.10	501,634	0.10
公眾股東	<u>129,894,282</u>	<u>25.64</u>	<u>131,046,282</u>	<u>25.87</u>
小計	<u>131,650,000</u>	<u>25.98</u>	<u>131,650,000</u>	<u>25.98</u>
總計	<u>506,650,000</u>	<u>100.00</u>	<u>506,650,000</u>	<u>100.00</u>

附註：

*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1) 賣方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organ Stanley的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控制。
- (2)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及99%權益。

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為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先生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受託人及保護人。

- (3) 緊接交割前，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254,084股股份。於Alain PERROT先生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按2.70港元的價格出售200,000股股份、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按2.75港元的價格出售352,000股股份以及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分別按2.40港元及2.60港元的價格出售4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後，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2,084股股份。
- (4) 該501,634股股份由蕭國雄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蕭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附註(3)及(4)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英皇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61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不遜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6133港元。為免生疑問，要約價不會受根據代價調整可能對代價作出的任何削減所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擴展至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對或就要約股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截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分派或作出其他分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要約人不會就每股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降低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0港元折讓75.1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39.6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8港元折讓35.0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7港元折讓33.5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1港元折讓25.87%；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97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3875港元)溢價58.97%，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29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每股股份2.840港元。

要約總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要約總價值」一節，當中載列要約價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從而促進未來發展及強化其收益基礎。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重大改變(除非誠如下文「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一段進一步披露，可能會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擬議變動(如有))，亦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一節。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批准要約人提名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委任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允許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最早時間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公眾持股量」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發行新股份)以確保在要約截止後股份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文件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的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並建議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英皇企業融資函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要約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務請有意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的要約股東於要約期間留意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通性，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涉及該等股份的接納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所述推薦建議，務請要約股東注意，在作出決定前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務請要約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陳壽康 博士
謹啟

Keet Yee LAI 女士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致要約股東的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133港元，惟可作出代價調整。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0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英皇企業融資正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616港元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以彼與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訂立協議的方式於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持有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因此，Alain PERROT先生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目前受聘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的亞洲分公司)，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同時，賣方由Morgan Stanley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持有。因此，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各自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兩年， 貴集團、賣方、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本

綜合文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信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收到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倘本綜合文件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儘快知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有理可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要約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英皇企業融資正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61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不遜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6133港元。為免生疑問，要約價將不會受根據代價調整可能對代價作出的任何削減所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擴展至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對或就要約股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截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分派或作出其他分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要約人不會就每股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降低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預期時間表」、「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及「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各節及接納表格。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貴集團以「Omni Remotes」品牌，主要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126,560	101,008	107,452
銷售成本	(98,942)	(77,697)	(76,601)
毛利	27,618	23,311	30,851
其他收入	286	153	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4)	(6,432)	(7,297)
行政開支	(10,869)	(12,026)	(12,02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48)	(192)	7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08)	—	(3,229)
其他開支	(1,988)	(4,274)	(3,561)
融資成本—淨額	(1,272)	(2,103)	(8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35	(1,563)	4,214
所得稅開支	(1,560)	(56)	(1,70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575	(1,619)	2,508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26.6百萬美元減少約20.2%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01.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慢，導致客戶存貨高企。

由於收入減少，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7.6百萬美元減少約15.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3.3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6百萬美元，但於二零二三財年變為股東應佔虧損約1.6百萬美元。有關轉變主要歸因於(a)如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減少；(b)行政開支增加約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撥回資訊科技服務應計費用約1.1百萬美元，惟此撥回於二零二三財年未再產生；(c)其他開支增加約2.3百萬美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約2.5百萬美元的重組及遣散虧損；及(d)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修改虧損增加。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01.0百萬美元增加約6.4%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07.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加大銷售力度，使歐洲及北美地區的收入增加。

由於收入及較高利潤產品銷售增加，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3.3百萬美元增加約32.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30.9百萬美元。

貴集團錄得轉虧為盈，由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1.6百萬美元轉為二零二四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2.5百萬美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由於(a)如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增加；及(b)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減少，部分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3.2百萬美元所抵銷。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6,475	12,509	1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	4,338	2,775	2,255
—商譽	8,877	8,877	8,8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229	—	—
流動資產，包括：	63,892	58,227	57,1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3,229	—
—存貨	17,466	11,135	13,371
—貿易應收款項	30,338	26,251	23,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16,872	19,443
資產總值	80,367	70,736	68,491
流動負債，包括：	39,010	36,363	42,808
—貿易應付款項	24,572	27,711	28,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772	4,152	6,325
—計息銀行貸款	8,534	3,834	6,171
流動資產淨值	24,882	21,864	14,327
非流動負債，包括：	17,053	11,562	510
—計息銀行貸款	16,006	11,171	—
—租賃負債	397	114	165
負債總額	56,063	47,925	43,318
股東應佔權益	24,304	22,811	25,1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8.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a)商譽約8.9百萬美元；(b)存貨約13.4百萬美元，即貴集團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c)貿易應收款項約23.6百萬美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43.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約28.7百萬美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3百萬美元，主要為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計營運開支；及(c)計息銀行貸款約6.2百萬美元，該等貸款為有抵押，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九月到期。

由於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即將到期(即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美元。儘管如此，隨著貴集團盈利能力的提高，其財務狀況經已改善，其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百萬美元。

(iii) 整體意見

由於貴集團採用自動化及完善成本管理措施，以提高效率及節省物料，並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組合，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這從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財務狀況由淨虧損轉為純利可見一斑。此外，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即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百萬美元。

此外，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管理措施，擴大銷售團隊以多元化拓展若干業務相關領域，並改善供應鏈，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正進行的多元化進程，繼續投資於研發，特別是可持續發展、物聯網及其他新業務板塊領域的創新。

鑒於(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業績顯著改善；及(b)如下文「2.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全球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於未來數年前景樂觀，吾等認為 貴集團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吾等本身亦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2. 行業概覽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貴集團以「Omni Remotes」品牌，主要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北美洲及歐洲為 貴集團客戶的兩個最大地區，合共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收入約66.8%及79.9%。

根據總部設於加拿大及印度，提供跨產業資料驅動洞察力及策略分析的領先市場情報、研究及諮詢公司Precedence Research (資料來源：<https://www.precedenceresearch.com/smart-home-automation-market>)的資料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規模約為1,044億美元，其中北美洲及歐洲分別以約37%及29%的市場佔有率領導全球前兩大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消費者對便利性、能源效率、強化安全性及整體生活品質的需求日增；(ii)無線技術及物聯網連結技術的進步；及(iii)語音助理技術的採用日增，全球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規模預期到二零三四年將達至約11,490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的累計年增長率約為27.1%。

此外，人工智能(「AI」)的最新進展，尤其是透過機器學習及電腦視覺，在提升全球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表現方面展現大有可為的前景。AI機器學習、電腦視覺等技術趨勢預期將研究並改善建築物效能、優化資源消耗，並提高住戶的舒適度與成本效益，因此刺激市場的生產需求。

經考慮(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全球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及(ii)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客戶的兩個最大地理位置為二零二四年全球前兩大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吾等認為未來數年全球智能家居自動化市場前景樂觀。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各節，現概述如下：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1%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

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是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先生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受託人及保護人。

楊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原因在於，楊先生(要約人的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對 貴公司的前景，以及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交易可優化其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價值及回報。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強化其收益基礎。

除下文「(b)董事會成員」分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重大改變，亦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b) 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蕭國雄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促使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各自發出通知，而各辭任董事已發出通知，表示將：(1)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2)辭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HCIL Master Option Limited及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職務，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由於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辭任董事辭任非執行董事最早於要約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生效，目前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為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要約人已提名楊先生及馬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而上述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委任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最早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方可生效。 貴公司將於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委任」分節。

經考慮(1)楊先生在感應技術、人工智能(AI)驅動數據分析及物聯網(IoT)集成方面的知識及深刻理解，該等知識及理解可直接應用於智能家居自動化及聯網設備，並可為 貴集團提供估值聯繫；及(2)馬女士的研究館員(與教授同級)背景及彼所參與的投資活動預期可識別 貴集團業務的新趨勢，並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敏銳度及業務網絡，吾等認為，楊先生及馬女士將帶來互補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有助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保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楊先生)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即楊先生及馬女士)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有足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要約價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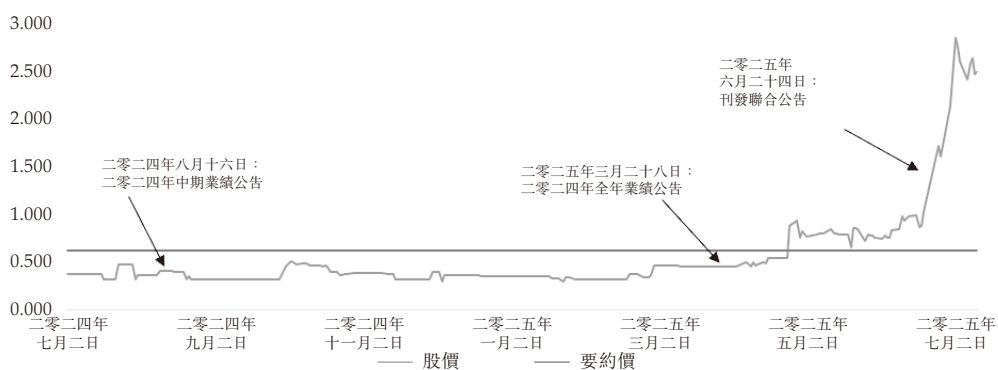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0港元折讓75.1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39.6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8港元折讓35.0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7港元折讓33.5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1港元折讓25.87%；及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97美元

(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3875港元)溢價58.97%，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5. 股份成交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市場整體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介乎0.295港元至0.540港元之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飆升至0.88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在0.65港元至0.99港元之間徘徊。上述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由於刊發 貴集團的全年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業績轉虧為盈所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02港元，而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折讓約39.61%。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急升至1.71港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保持在要約價之上。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80港元，而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折讓約75.16%。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同意，除刊發聯合公告外， 貴公司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資訊導致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急升。

經計及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吾等認為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

(ii)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 持有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七月	22	2,818	0.0006%
八月	22	67,727	0.0134%
九月	19	15,263	0.0030%
十月	21	34,000	0.0067%
十一月	21	10,381	0.0020%
十二月	20	800	0.00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5,368	0.0030%
二月	20	20,500	0.0040%
三月	21	7,810	0.0015%
四月	19	186,000	0.0367%
五月	20	61,600	0.0122%
六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14	290,286	0.0573%
六月二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	4	14,079,000	2.7788%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8	3,245,463	0.64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該月或該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各月份或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即各月份或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賣方及董事持有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整體並不活躍。回顧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800股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290,286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至0.0573%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0006%至0.2235%。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約14,079,000股，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則增加至約3,245,463股。鑒於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高成交量，吾等認為，股份有足夠的流通性，可供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要約股東進行交易。

6.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來自北美及歐洲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39.6%及40.3%。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個基準。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盈利；(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維持穩定，吾等認為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各自對 貴集團估值而言均屬適當。基於(i)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ii)最後交易日的506,650,000股已發行股份；(iii)二零二四財年收入約為107.5百萬港元及純利約為2.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5.2百萬美元；及(iv)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市銷率(「**隱含市銷率**」)、市盈率(「**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0.4倍、16.0倍及1.6倍。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彭博進行搜索，從而識別出主要於北美及歐洲從事家用遙距控制產品銷售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的有關銷售收入佔其收入逾40%，與 貴集團最近一個財年的情況相若。按上述標準，吾等僅識別出1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嘗試擴大吾等的選擇標準，以包括從事銷售家居遙控產品且收入主要來自其他地區（如中國）的公司。吾等已就此再識別一家公司，即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78.CH)（「廣東辰奕」）。廣東辰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3.1倍、57.4倍及2.9倍，遠高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主要是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的估值偏高所致，於最後交易日製造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約為49.3倍 (https://www.cnindex.com.cn/eng/analytics/sector_pe/index.html?act_menu=3)。因此，吾等認為不適宜將廣東辰奕納入吾等的分析範圍。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UEIC.US)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製造及營銷預 先編程的通用 無線遙控器、 無線鍵盤及遊 戲控制器，主 要用於家庭視 訊及音訊娛樂 設備。	697.5	0.2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0.6 (附註1)
貴公司		516.8	0.4 (附註2)	16.0 (附註2)	1.6 (附註2)

資料來源： 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
2. 為隱含市銷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隱含市盈率0.4倍及隱含市賬率1.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然而，要約股東應留意，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而其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的22.36美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6.79美元，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其過往三年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所致。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及市賬率的比較未必能準確反映要約股東所關注的貴集團盈利能力。此外，由於上述分析僅包含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展示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僅作說明用途。要約股東應更多關注吾等於本函件中作出的其他分析。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整體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要約(包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對要約股東並不公平合理：

- (i) 由於貴集團採用自動化及優化成本管理措施，提高效率及減省材料，配合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組合，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從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由淨虧損轉為純利可見一斑。此外，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即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百萬美元。鑒於(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業績顯著改善；及(b)如上文「2.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於未來數年前景樂觀，吾等認為貴集團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
- (ii) 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39.61%、75.16%、35.02%、33.55%及25.87%；及
- (iii) 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的高成交量為擬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要約股東提供充足的股份流通量。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而吾等本身亦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然而，倘股份市價於要約期跌至要約價以下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下降至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則擬將其投資於市場變現的要約股東應考慮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欲就涉及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儘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放入註明「**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的信封內，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c)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本人名下，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放入註明「**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的信封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的相關

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放入註明「**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的信封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涉及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涉及閣下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儘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涉及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放入註明「**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的信封內一併交付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儘快將涉及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提交名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涉及該等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儘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放入註明「**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要約**」的信封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於相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要約股份。
- (g)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並符合下列各項，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訖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涉及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股票／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非以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加蓋正式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g)段另一分段項下並無計及的股份有關)；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h)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i) 倘閣下向過戶登記處送達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所填入擬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高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或高於或低於接納要約的股份而提交的隨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則過戶登記處將會向閣下退回有關表格，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 (j)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自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k)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表格前，請確保已填妥並在見證下簽署該表格。
- (l)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涉及閣下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為無條件。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及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有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
- (e) 倘要約獲修訂，且根據經修訂要約各自提供的代價於該日並不構成減少原有或任何過往經修訂的形式的要約價值，則經修訂要約的利益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提供予要約原有或任何過往經修訂形式的要約接納人(下文稱「**原接納人**」)。由原接納人或其代表簽署的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該經修訂的要約。要約人可引入附帶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經延期的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英皇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4. 公告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修訂、延長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到期。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
- (i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

有關公告將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第1(g)段所載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接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倘任何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於要約期間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作出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全部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交回的接納要約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4. 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納的條款要求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節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倘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與相關要約股份有關的接納表格退回相關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6. 結算要約

鑒於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屬有效、完整且妥善，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的金額(減就其根據要約就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應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連同代表任何未提交要約股份之股票(如適用)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綜合文件(包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悉數償付，而不計及

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有關要約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7. 提呈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由於彼等的接納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有關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接納要約而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的規定。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傳送有關文件或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本公司及英皇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交回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 (c) 任何代名人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英皇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涉及接納表格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發售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英皇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任何該等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有關人士應付／結欠的其他政府付款。
- (e) 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f)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g)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同意香港法院對解決可能因要約產生的任何糾紛具有獨家司法管轄權。

- (i) 簽妥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j)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k) 於作出有關接納要約的決定時，要約股東須倚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的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的營運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 (n)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要約條款及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將不得由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126,560	101,008	107,452
銷售成本	(98,942)	(77,697)	(76,601)
毛利	27,618	23,311	30,851
其他收入	286	153	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4)	(6,432)	(7,297)
行政開支	(10,869)	(12,026)	(12,027)
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248)	(192)	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8)	—	(3,229)
其他開支	(1,988)	(4,274)	(3,561)
融資成本—淨額	(1,272)	(2,103)	(8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35	(1,563)	4,214
所得稅開支	(1,560)	(56)	(1,706)
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575	(1,619)	2,5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59)	73	(146)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9)	73	(14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546)	4,516	(2,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	(0.91)美仙	(0.32)美仙	(0.49)美仙
攤薄	(0.91)美仙	(0.32)美仙	(0.49)美仙

董事會(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38美元；及(b)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等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非無保留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列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8至148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2118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4至152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1777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5至152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1225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刊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資料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25美元，總金額約為1.27百萬美元，將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6,65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66,5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32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47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8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76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02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13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	2.48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0.29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2.84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其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lain PERROT	實益擁有人	102,084 (L)	0.02%
蕭國雄	實益擁有人	501,634 (L)	0.10%

附註：

「L」指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lain PERROT	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	實益擁有人	100	1%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L) (附註2)	74.02%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375,000,000(L) (附註2)	74.02%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	375,000,000(L) (附註2)	74.02%
楊豪放	可影響受託人 如何行使其酌情 權的全權信託 的創立人	375,000,000(L) (附註2)	74.0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6,650,000股股份。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的權益，而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楊先生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作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財產授予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受託人)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99%的權益)被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要約人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如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股東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可能與提交予聯交所的股權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條及第3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持股量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持股量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以代價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除Alain PERRO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以2.70港元的價格出售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以2.75港元的價格出售352,000股股份以及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分別按2.40港元及2.60港元的價格出售4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
- (e) 概無本公司的持股量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2,084股股份的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已表明其無意接納要約，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01,634股股份的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已表明其無意接納要約。除Alain PERROT先生及蕭國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本公司任何實益持股量；
- (g)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a)該等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b)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會授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其失去職位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的補償；
-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公司所委聘並已名列於本綜合文件或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的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仍未撤回此同意。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泓博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e) 如有歧義，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可供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2.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外，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亦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omnidevices.com>展示：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vii)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楊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1%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是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先生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信託人及保護人。根據Thomethan Settlement的信託契據條款，Peter Stocker先生對行使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的投票權、要約人或要約人所持股份並無控制權，因此，彼對本公司的投票權並無控制權。Peter Stocker先生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按上述基準，Peter Stocker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作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財產授予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受託人)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99%)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就該等權利作出指示；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楊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就該等權利作出指示(代表英皇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署及完成)以代價2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133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價值交易。

4. 與要約人有關的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福利,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宜的補償;
- (c)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涉及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押記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

- (g) 除融資及股份押記所規定者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為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根據融資條款，其中包括(i)英皇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為82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ii)只要融資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融資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英皇證券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及(iii)融資以股份押記(即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押記)作抵押，而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執行有關押記前的投票權出現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就該等權利作出指示(代表英皇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

要約人無意高度依賴本公司業務就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 (h)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交易向或將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32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47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8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76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02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13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	2.48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9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每股股份2.84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5.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專家資料外，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且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1%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是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先生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信託人及保護人。

與要約有關的要約人一致行動組別的主要成員為楊先生。

- (b)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先生。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及楊先生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5W大廈3樓313B室。
- (c)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為T Proteus Limited。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 (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為Christiaan Leonard De Bruyn先生、Markus Grossmann先生及Mark John O'Sullivan先生，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 (e) 英皇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2.展示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外，以下文件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omnidevices.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四部分；
- (c) 本附錄四「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